

## 梅窩學校校友會會章(17/11/2012 修訂版)

### 會名

本會定為「梅窩學校校友會」，英文為"MUI WO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"，以下簡稱為「本會」，而「梅窩學校」簡稱「母校」。

### 會址

大嶼山梅窩大地塘村

電話：2984 8461

傳真：2984 2484

電郵：[mws@mws.edu.hk](mailto:mws@mws.edu.hk)

### 宗旨

- ◆ 協助發展母校
- ◆ 維繫及加強校友與母校之聯繫
- ◆ 作為母校與校友及校友間之溝通橋樑

### 活動

- ◆ 聯誼活動：舉辦各項文娛、康樂及體育活動，維繫彼此的情誼
- ◆ 鼓勵回饋母校：為母校貢獻服務，參與義務工作，增加對母校的歸屬感
- ◆ 協助發展母校：為母校的發展提出建議

### 組織

- ◆ 會員大會：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年召開一次
- ◆ 會員大會職權包括：
  1. 通過幹事會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
  2. 選舉及罷免幹事職務
  3. 通過或修改會章
- ◆ 會員大會會則：
  1. 大會之主席由應屆幹事會主席出任，負責主持大會，惟大會主席沒有投票權。
  2. 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，設有贊成票、反對票及棄權。
  3. 投票採簡單大多數制(Simple majority)。如出席會員(包括應屆幹事)之贊成票多於反對票，議案方可通過。若遇贊成票及反對票相等，須作第二輪投票。
  4. 會員亦可以書面投票。惟會員必須在附於會員大會通知書的「投票書」上按指示填上有關資料及清楚顯示其投票意向，及在指定位置上簽署確認其投票意向，並於指定日期將該「投票書」寄回或送回校友會(地址：大嶼山梅窩大地塘村梅窩學校)。每一份有效的投票書會被計算在召開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內。
  5. 會員大會於該年度完結前舉行，由應屆幹事召集舉行。幹事會須於舉行大會最少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及顧問出席。
  6. 會員大會出席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50 人。
- ◆ 會員大會討論及通過事項：
  1. 通過接受應屆幹事會的工作報告
  2. 通過接受應屆幹事會的財務報告
  3. 其他

### ◆ 幹事會：

1. 只有本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本會的幹事。
2. 大會休會期間，為執行會務之機構，設下列職位：

職位	工作範圍
主席 (1 人)	代表本會簽署文件、領導工作及主持各項會議
副主席 (2 人)	協助主席處理會務，如遇主席缺席、請假或離職時，則代行其職務
財政 (1 人)	負責結算收支賬目、查核付款票據、結算及報告
文書 (2 人)	負責文書工作、文件檔案、會員名冊及記錄各項會議之議案
康樂及福利 (3 人)	策劃及統籌校友會的活動
總務 (2 人)	負責購置公物及處理一切不屬其他各組範圍之事務聯絡會員、宣傳、策劃及舉辦各項活動
委員 (人數不限)	協助處理會務

\*倘本會幹事被選為校友校董，將如常履行有關之幹事職位；如校友校董並非本會幹事，則自動成為幹事會委員。

3. 任期：9 月 1 日至四年後的 8 月 31 日，共 4 年。

4. 產生方法：

■ 每四年選舉一次，在會員大會中由資深及終身會員一人一票選出幹事會成員，各幹事職位由選出之幹事互選產生

5. 幹事會會議：

■ 幹事會每年開會不少於 2 次

■ 幹事會會議出席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職位數目之半數

6. 幹事會之職權範圍：

■ 辦理日常會務

■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

■ 制定預算

■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

■ 稽核本會一切財政收支

### 會員

- ◆ 本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本會的會員。
- ◆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B 條，「校友」是指曾是該校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的人。
- ◆ 會員細則：

類別	資格	權利	會費
基本會員	未滿十八歲之校友	◆ 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，並享用各項福利事宜。	不需繳納會費
資深會員	年滿十八歲之校友	◆ 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，並享用各項福利事宜； ◆ 享有提名、選舉、提議、被選、表決及罷免權。	每年會費\$20
終身會員	年滿十八歲之校友	◆ 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，並享用各項福利事宜； ◆ 享有提名、選舉、提議、被選、表決及罷免權。	永久會費\$300
榮譽會員	凡曾任或現任母校教職、校長或校董	◆ 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，並享用各項福利事宜。	不需繳納會費
榮譽會長	凡為學校作出貢獻，協助或推動學校發展者	◆ 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，並享用各項福利事宜。	捐款\$5,000
永譽會長	凡為學校作出貢獻，協助或推動學校發展者	◆ 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，並享用各項福利事宜。	捐款\$10,000

#### ◆ 會員義務：

1. 出席本會召開之會員大會
2. 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
3. 繳納會章規定費用(基本及榮譽會員除外)

#### 校友校董

- ◆ 任何為校友校董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。
- ◆ 校友校董為本會幹事會之當然成員，必須出席幹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，並協助執行會務。
- ◆ 候選人資格：
  1. 所有資深及終身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  2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
    - 他／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；或
    - 他／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  3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- ◆ 選舉主任：
  1. 校友會須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。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- ◆ 任期：
  1. 9 月 1 日至四年後的 8 月 31 日，共 4 年。
- ◆ 職責：
  1.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母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；
  2. 為母校研訂一般指示、制訂母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；
  3.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、監察母校表現、確保母校管理層承擔責任，並加強社區聯絡；
  4.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本會間的溝通和合作；
  5. 須為母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。
- ◆ 提名：
  1. 每名資深及終身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
- ◆ 提名期限：7 天

#### ◆ 候選人資料：

1. 每位候選人須根據選舉指引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簡介。
  2.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 14 天，通知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姓名及個人簡介，並列出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。
- #### ◆ 投票方法：
1. 由資深及終身會員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選出。
- #### ◆ 點票：
1. 如只有一個校友校董空缺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  2.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  3.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
- #### ◆ 上訴機制：
1.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，列明上訴的理由，並取得不少於 50 名本會資深及終身會員聯署認同。本會幹事會將成立「上訴委員會」進行仲裁，委員會由校監、校長及其中一名本會顧問組成。幹事如有牽涉其中者不得參與會議或討論。委員會就有關上訴，可作出如下決議：
    - (一)基於上訴沒提具充分理由及證明，駁回上訴，維持原有選舉結果，並向校董會申報。
    - (二)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，則須宣佈選舉結果無效，幹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重新安排選舉。
 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。
- #### ◆ 填補臨時空缺：
1.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，出現空缺，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空缺。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，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，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繼續延長。
- #### ◆ 校友校董選舉必須依據《教育條例》有關規定執行。
- #### 其他
- ◆ 會章：幹事會為本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
  - ◆ 監察：
 

幹事會每年於週年會員大會上提交的財務報告及工作報告，均需由會員大會討論及通過，並由顧問審閱及簽署方可作實。惟若顧問對委任代表不能達致共識，該代表則由母校在任校長出任。
  - ◆ 通知及通告：
 

本會會章所述由幹事會向各會員發出的書面通知書、通告、投票書及其他文件，可以郵寄、傳真、電郵或其他合法的呈送方式發給各會員，均屬有效。
  - ◆ 顧問：
 

幹事會可邀請榮譽會員或歷屆主席為該屆幹事會之顧問，顧問人數不少於四人。
  - ◆ 評估：
    1. 統計會員人數
    2. 統計各項活動的參與率及反應
    3. 幹事、會員、校內老師對校友會的觀感調查